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占陇镇“7.14”事故 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19年7月14日12时许，一名工人在普宁市占陇镇西楼村西兴里9号街一工地地基施工时晕倒，经120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按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，现经事故报告结论，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根据原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0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陈晓川，地址：普宁市经信大楼十二楼，电话：2222583，传真：2246109）。

附件：事故调查报告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3月13日

